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Milian Technology Inc.**  
**米连科技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多繳股款可予以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001**美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段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協商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編纂]不會高於[編纂]港元且目前預計不會低於[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時就每股[編纂]支付最高[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基於任何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視為適當及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任何時間，調減本文件所述[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於作出調減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miliangp.com> 刊登。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編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協議項下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編纂]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一節。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編纂]可(a)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其他登記豁免，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在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或(b)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編纂]、出售或交付。

[編纂]

[編纂]

---

## 重要提示

---

[編纂]

---

## 重要提示

---

[編纂]